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河南华灿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江信实业有限公司、李晓伟、姚卫东、王蕾、杨志岐:

本院执行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灿置业 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江信实业有限公司、李晓伟、姚卫东、王蕾、 杨志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3)豫0403执2406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你(1)履行上述 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; 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 豫 0403 执 2406 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 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 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 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 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406 号执 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 河南华灿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江信实业有限公司、李晓伟、姚 卫东、王蕾、杨志岐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 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 额 1507364.68 元, 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 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 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

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 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 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406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河南华灿置业有限公司未按 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 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 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 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 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406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河南省江信实业有限公司未 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 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 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 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 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 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六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406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李晓伟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 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 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

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 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 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七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执 2406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 消费令载明:因姚卫东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 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 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 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八、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3)豫0403执2406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 王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 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 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 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 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 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九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 执 2406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王杨志岐未按执行 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 本院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 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 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 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 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十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2406 号之 二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南华灿置业有限公 司所有的车辆一辆(车牌号为:豫DG060C)、李晓伟所有的车辆 两辆(车牌号为:豫DYY333、豫DV3156)、杨志岐所有的车辆 一辆(车牌号为:豫D5A555)的查封。十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3) 豫 0403 执 240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, 裁定载明: 解除对 被执行人王蕾的财付通账户余额的冻结。十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3)豫0403执2406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因(2023) 豫 0403 执 2406 号、(2023) 豫 0403 执 2407 号、(2023) 豫 0403 执 2408 号、(2023) 豫 0403 执 2409 号、(2023) 豫 0403 执 2410 号案件为系列案, 故本院此次执行中对上述五个案件进行统一扣 划。截止目前,(2023)豫 0403执 2406号、(2023)豫 0403执 2407 号、(2023) 豫 0403 执 2408 号、(2023) 豫 0403 执 2409 号、(2023)豫 0403执 2410号案件共执行到位 841333.5元,其 中优先冲抵五个案件诉讼费共72632.09元,故实际执行到位金 额为 768701.41 元 (本案已缴纳执行费 17210 元)。本院认为, 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 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 本院穷尽 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 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